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170號

原　　告　許翔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星球時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榆方

訴訟代理人　宋亞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宋亞潔，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榆方，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參加被告舉辦真實聯誼交友配對活動，於當日簽署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期間自114年7月31日至116年7月31日，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分期付款總金額為89,880元。自簽約起迄今見面3位女性，被告原稱男女均須付費加入，惟自見面對象得知，參加原因非自行付費加入，有被朋友帶來的，認識目的也僅係為了認識新朋友，與原告簽約當下表明係為認識交往對象之需求有明顯落差，又於配對到第3位葉小姐時，於約會過程中發現葉小姐為公司內部人員，享有0元免費權益與付費會員聯誼，葉小姐於約會當日遲到還素顏，與被告提供資料照片有嚴重落差，又葉小姐在餐飲業服務，每月會至被

告公司上保險課程，卻經被告包裝為上餐飲課程，事後伊向被告反應，被告處理態度消極，還稱聯絡不上葉小姐，惟經伊自行在網路上找尋葉小姐聯絡方式，並無被告所述無法聯絡之情，除上開缺失外，被告尚有其餘施用詐術、違法經營等情，伊向被告請求解除契約後被告拒絕退還89,880元費用，又因上開消費爭議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損害，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併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9,880元，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契約合法有效成立，被告並已依約確實履行各項服務，原告所指葉小姐係早於112年10月間即自費參加被告服務之一般會員，非被告公司員工或安排之假對象，又依被告內部服務履行紀錄，被告已於114年8月3日為原告人工介紹30位女性會員資料；同年8月7日安排現場一對一造型穿搭課程及形象攝影、同年8月29日安排兩性關係資訊課程、同年9月25日、10月18日、11月19日分別安排原告與陳小姐、何小姐、葉小姐進行3次正式見面，另於10月13日提供現場一對一服務，及於11月28日安排專屬顧問電話諮詢。前開服務項目與系爭契約所載服務內容悉數相符。又原告所指形象攝影部分，被告係以專業手法拍攝並後製精修，收費已屬合理，且原告於首次拍攝當下並未表示任何不滿，嗣後甚至再次約定並完成第二次形象攝影，足徵原告對該服務品質並無異議；至兩性關係課程及形象塑造課程部分，依系爭契約約定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均得無限次復訓，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兩造間系爭契約迄今尚未到期，原告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得繼續使用交友對象篩選及提供、意願確認及會面安排、顧問及講師諮詢等各項剩餘服務，原告所繳納之服務費用，尚有對應之給付內容存在，並無受有何種確定財產損害之情事，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全部費用，於法無據。又原告雖主張被告利用過勞與不公平交易，構成民法

第74條暴力行為部分，然被告於締約當時並不知悉、亦無從知悉原告之工作排班或身心狀況，遑論「乘其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締約，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且原告於系爭契約自行勾選至現場領取，其後未曾至被告公司領取，被告並未扣留原告之發票；另原告主張被告有責任外推之情事，然依系爭契約內含之免費形象及穿搭諮詢，係由造型顧問「小查」提供，「RON老師」並非原告合約方案所含之服務人員，原告如另行向RON老師購買服務商品，核屬原告個人另行消費行為，尚非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服務範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復按契約之合意解除為契約行為，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而法定解除權之行使為單獨行為，應具備各該法律所規定之要件始得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兩造曾於114年7月31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期間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系爭契約總價為80,000元，分期給付總金額為89,88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裕富數位資融公司繳款查詢系統、系爭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43至5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信實。惟原告不滿意被告被告履約內容及過程，主張兩造已解除契約，被告應返還89,880元，併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㈢經查，兩造並未合意解約，會員權益合約中除提前終止外，亦無關於解約之特別約定，則原告主張解除契約，自應陳明並舉證其有法定得解除契約之原因，諸如符合民法第254條至256條等情形；然觀諸被告提供之服務項目為：「乙方

（即原告）選定約會對象以後，甲方（即被告）為乙方所選對象安排於正當場所進行一次約會，讓雙方認識彼此。形象攝影、造型課程、兩性諮詢。」，並參酌被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原告服務流程紀錄（見本院卷第145至453頁、第191頁），堪認原告確實已使用被告所提供之排約資訊、配對媒合及互動諮詢等服務，被告亦於原告每次約會後，提供關心並記錄原告與對方之互動，並給予諮詢意見，顯見被告業已提供兩造所約定之服務項目，並無任何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至於原告是否滿意被告提供之服務，本涉及主觀暨價值判斷，審酌被告為原告排約之頻率、互動諮詢之積極程度，尚難遽認被告之給付有何足以構成解約事由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解約，即屬乏據，從而力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49,88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亦屬無據，礙難憑取。

五、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880元，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